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或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AUNCH

##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本公司將分別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上午十時二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十時四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該等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launch.com](http://www.cnlaunch.com))。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回條。如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時，按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有關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大會」	指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或緊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 4012 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人

---

## 釋 義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二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 4012 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的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的主板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	指	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董事長)

劉均先生

黃兆歡女士

蔣仕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 4012 號

元征工業園

非執行董事：

彭堅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 4012 號

元征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遠先生

張燕女士

寧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70 號

卡佛大廈 1104 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計劃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詳細資料，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考慮及載於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

\* 僅供識別

特別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詳情，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鑒於監管要求變動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第九十二條乃屬合適。對第九十二條的建議修訂須分別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有公司章程仍有效。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 3.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計劃、授權董事會實施計劃及建議修訂，概無涉及類別權利變更。有關涉及類別權利變更的該等建議修訂的決議案亦將於各類別大會上供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述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4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有關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H股股東請盡快將該委託書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內資股股東請盡快將該委託書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登記冊將由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所有內資股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

####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特別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謹啟

2020年9月14日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條款 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九十二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份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u>二十日四十五日</u>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u>十五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del></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del>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份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del></p> <p><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0年9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考慮及批准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2020年9月14日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公司章程第46條，由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將回條在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及其指示。
- (E)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G)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二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0年9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考慮及批准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2020年9月14日

附註：

- (A)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公司章程第46條，由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僅供識別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C)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將回條在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及其指示。
- (E)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G)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0年9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考慮及批准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2020年9月14日

附註：

- (A)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公司章程第46條，由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內資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將回條在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及其指示。
- (E)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G)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